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402002026GG00406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日　　期 2026年1月10日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2023181946

本证自核发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大同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同经开区观湖湾二期居住项目（二阶段）
建 设 位 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
建 设 规 模	3205.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附件）一份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附图）一份
规划设计方案一份
规划分阶段总平面图一份
规划分阶段总平面图（标明电动车停车位数量）一份
《大同经开区观湖湾二期居住项目日照分析报告》一份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